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重續鈷-60供應協議。

修訂鈷-60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已於2022年4月19日決議，將鈷-60供應協議項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進行修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鈷-60供應協議項下之修訂的年度上限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四〇四公司和寶原投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及中核集團（通過其一家附屬公司）分別持有中核同興51%及49%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章的定義，中核同興及其聯繫人將構成我們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鈷-60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鈷-60供應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緒言

茲提述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的公告(「原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重續鈷-60供應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鈷-60供應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下表載列(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經審計)	原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的 年度上限	原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的 年度上限
30,000	27,576	35,000	85,000	40,000	90,000

2. 修訂鈷-60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已於2022年4月19日決議，將鈷-60供應協議項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進行修訂。

鈷-60供應協議

訂約方：本公司(買方)；及

中核同興(供應商)。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中核同興於2020年11月30日訂立鈷-60放射源供應及附隨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採購中核同興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的鈷-60放射源，中核同興及／或其聯繫人將提供與銷售鈷-60放射源相關的運輸、倒裝等附隨服務。

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交易理由：中核同興是中國國內鈷-60放射源的獨家供應商。由於本集團與中核同興的關係，從中核同興購買鈷-60放射源的手續更加簡便，更有利於廢物的回收再利用，從而降低與海外進口鈷-60放射源相關的進口、運輸及廢物處理處置的成本。

定價政策：從中核同興採購鈷-60放射源的條款應當不遜於本集團與海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條款。我們向中核同興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採購價應當由有關方參考國際市場鈷-60放射源的生產成本及現行市價通過公平談判決定。

修訂年度上限的原因

目前國內輻照消毒市場需求旺盛，為滿足輻照消毒市場發展，2022年本公司各輻照企業鈷源採購量較2021年增長幅度較大，總量為250萬居里左右。考慮國際市場鈷源緊缺導致價格大幅提高及中核同興經營成本上升和經營業績要求等因素的影響，2022年中核同興鈷-60放射源價格計劃30元／居里左右。2023年本公司各輻照企業鈷源需求計劃與2022年基本持平，中核同興2023年鈷源價格計劃比2022年略有增長。因此鈷-60供應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本公司各輻照企業經營運行對鈷-60放射源的需求。為了保證本公司各輻照企業市場競爭力，促進本公司輻照企業的發展，需要調整年度上限。

鈷-60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1)設立申報、批准及(如需要)甄選驗證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定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授予或獲授(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並遵守定價政策；及(2)設立識別關連人士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程序及政策。

本公司具備一系列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主要包括：

- a) 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b) 本公司已制定《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內部監控制度。

- c) 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本公司已建立由首席財務官擔任組長的關連交易領導小組。關連交易領導小組的職責是制定及監督執行各項關連交易內部監控制度、談判及簽署各項關連交易協議、定期監測及審閱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約定的定價方式的執行及交易規模等）、定期審閱本集團關連交易內部監控制度並提出修訂建議、每年組織全集團範圍內的關連交易培訓以及定期開展關連交易監督檢查等。
- d) 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均已設立了由負責財務的高級管理人員擔任組長的關聯交易小組，並已安排審計及紀律監督部的專門人員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並要求該等專門人員嚴格根據本公告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各定價原則及政策確定每項交易的價格。
- e) 在關連交易領導小組的領導下，本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相關部門每年定期組織內控測試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此外，法律部門對關連交易相關合約進行嚴謹的審核，財務部門對關連交易定價進行管理，合約執行部門及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
- f) 本公司按照內控流程實施關連交易，每月要求所有附屬公司上報關連交易執行情況，並開展匯總、核對、統計與分析工作，監控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上限額度內執行，對於存在的問題提出改進措施。
- g) 董事會每年度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審議，每半年度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財務報告進行審議，內容主要包括：該年度或者該半年度本公司與關連方是否履行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本公司與關連方發生的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上限範圍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當年度的履職情況向股東大會述職，其中就(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超過股東大會批准的相關上限；(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協議履行；及(i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 h) 監事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發揮監督責任，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和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議，並就當年度本公司與關連方發生的關連交易是否符合境內外上市地的監管要求、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進行檢查。
- i) 審核委員會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和中期報告進行審議，並就報告期內的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主要包括：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公正，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上限範圍內。
- j)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每年進行半年度及年度審計，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的執行情況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上限範圍內等問題發表意見，向本公司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並將該函件呈交聯交所。

就購買鈷-60供應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而言，倘本公司通過招標程序選擇供應商，則招標程序將由本集團管理，以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則及規定，而就通過招標程序以外的方式選擇供應商而言，本集團將採取不同措施鼓勵潛在供應商（包括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供應商）之間的競爭。潛在供應商將受邀各自獨立提交報價，且本集團通常需要多輪報價以降低價格。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供應商將獲公平對待。倘本公司並非通過招標程序選擇供應商，則本集團應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購買價須由訂約方經參考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及材料成本）以及現行市價通過公平磋商釐定。視乎產品或服務的類型，本公司將至少每年與供應商（包括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供應商）聯繫一次以瞭解市況。就每項交易而言，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法律部門將比較（其中包括）於合約中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並確保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不遜色。本集團各附屬公司負責持續關連交易定價的專門人員將嚴格遵循每項交易的價格。

透過實行上述內控制度和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鈷-60供應協議項下的每項交易的定價嚴格根據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各定價原則及政策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對本公司和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核同興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預期本集團將獲得生產經營所需的原材料及服務的穩定供應，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關連董事孟琰彬先生、王鎖會先生、杜進先生、劉忠林先生、陳首雷先生、劉修紅女士由於受聘於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而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修訂鈷-60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鈷-60供應協議項下之修訂的年度上限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醫用和工業用放射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亦提供輻照滅菌服務及伽瑪射線輻照裝置的設計、製造及安裝的EPC服務。此外，我們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

中核同興

於2010年3月12日成立，主要從事生產放射源、儀器儀表、機械設備、及提供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進出口服務。

4.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四〇四公司和寶原投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及中核集團（通過其一家附屬公司）分別持有中核同興51%及49%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章的定義，中核同興及其聯繫人將構成我們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鈷-60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鈷-60供應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孟琰彬

中國北京，2022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琰彬先生、王鎖會先生及杜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忠林先生、陳首雷先生、常晉峪女士及劉修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雲輝先生、田嘉禾先生、陳景善女士及盧闖先生。